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全部出席,其中董事曹建伟先生、独立董事刘霖林先生、王于谦先生、陈辉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4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对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0名调整为1101名,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75万份调整为352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25万份调整为1098万份。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4.58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0.9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曹建伟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授权符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议案,现确定于2016年5月31日授予,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8万份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曹建伟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长陈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曹建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需对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0名调整为1101名,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75万份调整为352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125万份调整为1098万份。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4.58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0.99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自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于2016年5月31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8万份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0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复核,深圳市新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合合伙人于2016年5月16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出资转让协议书》见证,截至2016年5月23日上述协议事宜并未完成过户变更。鉴于此,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如下:

1、在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章“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全体交易对方情况(八)东/营/泽/(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④中诚信信托的资金安排情况”更新如下: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5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7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含延期停牌)公告,通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以上公告内容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20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履行了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6(125)号相关文件要求,为响应盐业体制改革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取得宜宾市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宜宾丰源盐化有限公司	宜宾丰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5115240000491	915115240804237861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红砂村	长宁县红砂镇新村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450.00万份,公司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内容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从1220名调整为1101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72人,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75万份调整为35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729人,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25万份调整为1098万份。调整后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份)	获授权益总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海清	董事、副总经理	0	40	40	2.76%	0.08%
林海	董事会秘书	0	20	20	1.38%	0.04%
金耀	财务负责人	0	12	12	0.83%	0.02%
刘玉强	副总经理	0	5	5	0.34%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1099人)		352	1021	1373	94.09%	2.81%
合计		352	1098	1450	100.00%	2.9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20,050,000元(含税),2015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

行权价格:P=P0-V=25.03元-0.45元=24.58元;

授予价格:P=P0-V=11.44元-0.45元=10.99元。

V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曹建伟先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8万份限制性股票。

3、行权/授予价格:经调整对象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58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99元。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解锁安排情况: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解锁/回购或回购注销情形之日止,不超过3年。

锁定期:授予/解锁日自授予/解锁之日起,激励对象在授予/解锁前,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每期/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出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权益不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解锁/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可行权比例行权/解锁,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0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等,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8万份限制性股票。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2016年5月31日为授予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于2016年5月31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450.00万份,公司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5月6日、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曹建伟先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5月31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向7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98万份限制性股票。

3、行权/授予价格:经调整对象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58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99元。

4、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解锁安排情况: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解锁/回购或回购注销情形之日止,不超过3年。

锁定期:授予/解锁日自授予/解锁之日起,激励对象在授予/解锁前,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每期/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出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权益不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解锁/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可行权比例行权/解锁,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0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等,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4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式

1、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20	深圳市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2	08****077	浙江创维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6日),如因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1道创维大厦A座16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牟海涛

咨询电话:86-755-26545464

传真电话:86-755-26010028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8,503,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50000元(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45000元;持有非股改、首发及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首发及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应单独持有基金份额,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在1%以内,对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流动性,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其中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浙江健盛安全商贸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号:WL182BXX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中国证监会公告基金估值工作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3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苏科(股票代码:3002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次权益分派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份)	获授权益总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海清	董事、副总经理	0	40	40	2.76%	0.08%
林海	董事会秘书	0	20	20	1.38%	0.04%
金耀	财务负责人	0	12	12	0.83%	0.02%
刘玉强	副总经理	0	5	5	0.34%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1099人)		352	1021	1373	94.09%	2.81%
合计		352	1098	1450	100.00%	2.97%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从1220名调整为1101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72人,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75万份调整为35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729人,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25万份调整为1098万份。

3、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4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20,050,000元(含税),2015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

行权价格:P=P0-V=25.03元-0.45元=24.58元;

授予价格:P=P0-V=11.44元-0.45元=10.99元。

V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